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报出日（以下简称“述职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树良，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政务研究院执行院长，现担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认知与行为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任新智认知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6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先后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述职报告期内，本人参

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0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审议或者签署公司财务信息时，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专门职业的帮助做出判断，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公司董监高就发展战略沟通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监高沟通，面向世界智能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议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的科技创新责任和社会责任。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实地当面交谈、现场会议、线上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运用专业技术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全力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工作的基础条件。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述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采取实地考察，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等工作方式，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本人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认真审议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掌握审计进度，第一时间发现审计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既定任务，及时进驻公司经营场所实地督促公司管理层确保审计进度，确保年报按时披露。本人关注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上述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了解相关情况。根据沟通结果，本人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敦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落实，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依法审议了相关的变更方案、聘任议案，参加了相关的会议。

（四）聘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张炎锋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文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经审阅王文波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张炎锋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就公司规范运作和重大财务事项与王文波先生和张炎锋先生均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五）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因此本人同意提名张宇迎先生、张瑾女士、张军先生、熊亮先生、史玉江先生、王曦女士、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周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述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前期2019-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内审部门对相关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相关类似业务风险，确保了公司不存在类似的问题隐患。

四、总体评价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未来任职期，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

极作用。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